

#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名。会议由汪丽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  
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 0.20 元(含税), 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,919,525.42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2021 年度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,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**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1日